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6 年 1 月 16 日，本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由董事长沈月明主持，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15 日），本行股东 8 名，总股份数 13200 万股，会议实际出席股东及代理人 7 名，持有投票表决数 13200 万票，占总表决票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浙江乾勇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2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